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4號

被上訴　人　張提盛（即杜淑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彤（即杜淑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世瑒（即杜淑貞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陳禎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國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張提盛、張彤、張世瑒為杜淑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杜淑貞於起訴後原審審理期間之民國112年2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有張提盛、張彤、張世瑒等人，迄今未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且均未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杜淑貞及其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資料等各1份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373至377頁、第401至403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職權裁定命張提盛、張彤、張世瑒為杜淑貞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